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808號

原告 許家瑋

訴訟代理人 謝孟儒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淑玲

被告 張振泰

訴訟代理人 張玉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宜依民法第796條之2準用同法第796條第2項規定，為價購或償金之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